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60號

原告 楊易霖
被告 樂居昀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減縮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808,72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159元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自明。
- 二、原告為訴之減縮後主張：其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00元，提繳勞工退休金4,812元，故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請求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808,720元〔計算式： $(92,000+4,812)\times 12\times 5=5,808,720$ 〕。而訴之聲明第二至四項請求給付工資、提繳退休金部分，與第一項之得受經濟利益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擇其最高者定之，無庸合併計算。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808,720元。

01 三、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477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02 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其3分之2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
03 第一審裁判費為23,159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
04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4 書 記 官 葉 愷 茹